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7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b
10/184

date 132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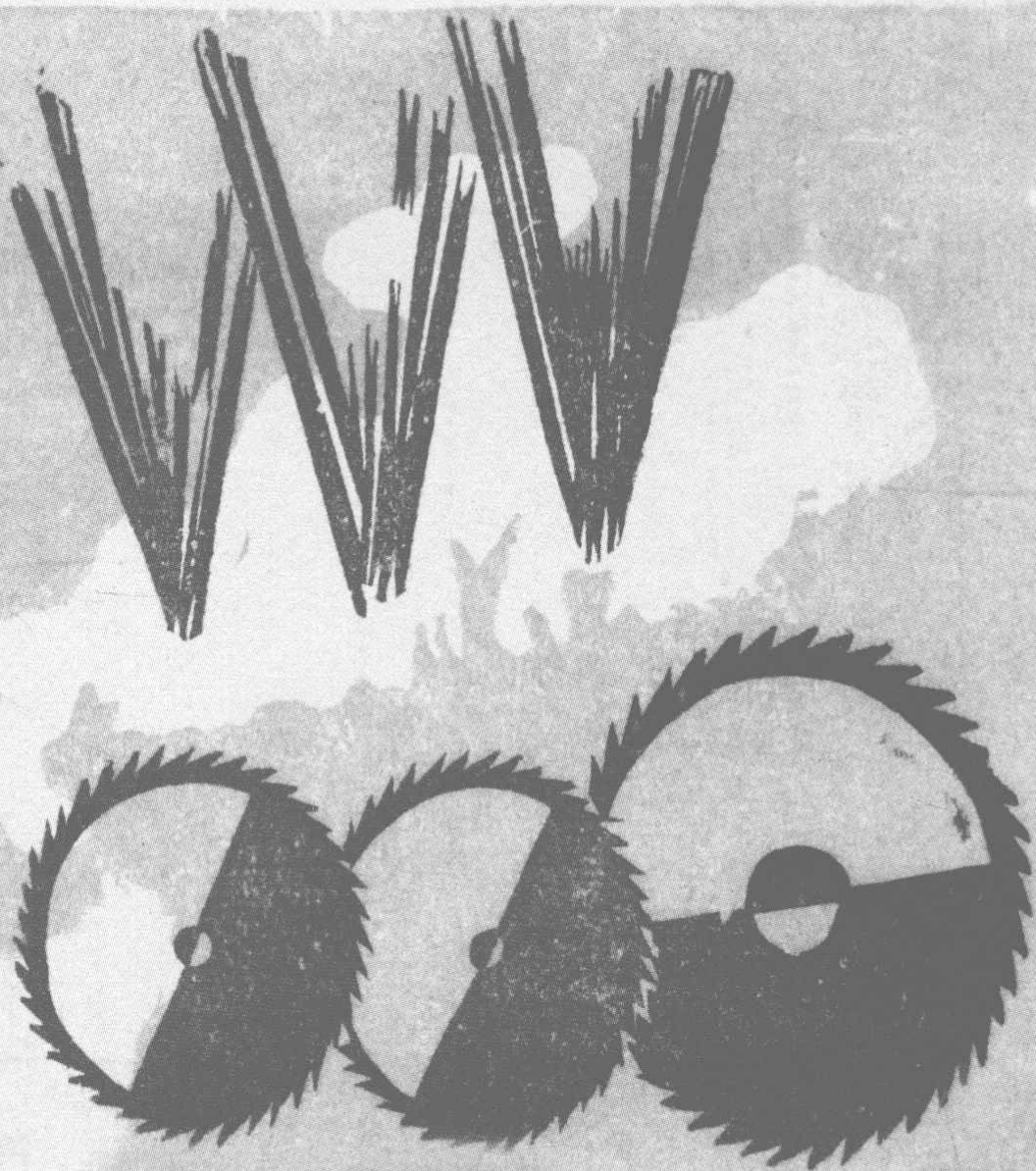
第七八四冊目錄

廣東教育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一九四三年出版	……	一
廣東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錄	廣東省教育會秘書處編	廣東省教育會	……	二〇五
秘書處，一九二九年出版	……	……	……	……

廣東教育

廣東省政府叢書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



廣東教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五)
第三章	國民教育	(七)
第四章	中等教育	(一七)
第五章	高等教育	(五〇)
第六章	社會教育	(九一)
第七章	戰區教育	(一二三)
第八章	邊疆教育	(一三一)
第九章	特殊訓練	(一三八)
第十章	教育經費	(一四七)

第一章 緒論

廣東地瀕南海，對外交通最早，與外人接觸獨多，故文物制度，學術思想，輒得風氣之先。清末廢科舉，興學堂。本省學校教育應時而興，各級學堂相繼創辦，而教會學校，亦陸續設置。至社會教育機構如通俗圖書館，通俗演講所，體育場等，復紛紛籌設，遂奠定本省新教育之基礎。惟自興辦學校以來，我國教育，競尚模仿，缺乏中心；或仿效德日，或取法英美，學制屢易，終鮮宏效。迄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始以實現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全國教育既有方針，以資遵循，進展自可按程計功。本省為革命策源地，故對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推動。革命幹部之培植，尤有顯著之表現。

抗戰軍興，本省為應付非常，即奉抗戰建國綱領為教育設施之準繩，以激發抗戰情緒，灌輸抗建知能，動員民衆力量，培養技術幹部，供應各種抗建需要為急務。及廿七年十月，敵犯南疆，廣州汕頭兩市淪陷，沿海縣份繼被侵擾，教育機構多被摧殘，所受損害無可估計；學校員生，頓失憑依，流離顛沛，備嘗艱苦。此為本省教育在抗戰後陷入最暗澹之時期。

嗣省會北遷曲江，軍政漸趨穩定，即規劃將教育機構遷設安全地區，從事恢復，對於收容戰區退出員生，推進戰區教育，尤為着重，並乘機實行調整，力求各區教育平衡發展，以除過去集中城市弊病。此為本省教育由不安局面而轉趨安定之時期。

由廿八年起，本省軍事益形穩定，政治愈加開展，在李主席領導下，本省教育更應依照規定計劃，分期推進。廿九年奉令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使本省教育，質量變方，同時並進，頓呈復興氣象。此為本省教育由安定時期而踏上開展之階段。

最近八中全會通過國防三年建設計劃，全國一切建設悉以國防為中心。本省自三十年起，一切教育設施，均針對當前國防建設需要，及本省戰時三年建設施政計劃，切實推行，茲擇其中心工作，概述如後：

(一)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為國民基礎教育。丁此時期，培養民族元氣，支持長期抗戰，建設現代國家，固有待於基礎教育之推廣；至使全國國民對於本黨主義及地方自治有普遍之認識，則益有賴於基礎教育之普及。故本省對此種教育之推行，特別重視。廿九年下半年起，即以實施國民教育為中心工作。舉凡學校之設立，經費之劃撥，基金之籌措，師資之培植，地方行政機構之健全等，均經詳訂分年計劃，逐步推進；而各縣對此，亦多能依限完成，且有不少縣份設校數額超過規定，使本省國民教育，奠定強固不拔之根基，而成為三年來教育上最大之成就。

(二)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固為培植高級專門人才之基礎，亦為中下級幹部人才之淵源。在抗戰過程中，對於國防建設及社會事業之發展，尤負有重大之使命。本省年來對於中等教育，一方面注意量之擴充，一方面力求質之改善。關於質之改善，則以「三育並重」，「文武合一」為方針，以實施精神、體格、學科、生產勞動、後方服務等五項訓練為中心，以分區輔導，組會研究，設廠製儀器標本，增加各校設備費，充實內容為前提；至於量之擴充，則致力於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增校增班，尤以增培師範人才為特急。蓋國民教育之推進，亟需大量師資之

供應。本省對此項師資之造就，長期培植與短期訓練，雙方並進，並於廣州、梅州女師之學堂，設高州女師，以拓大女子師資之來源。至於優待獎勵師範學生，嚴格統制畢業生服務，改善小外教師待遇，亦積極理，以加強師範教育之發展。同時鑑於國防建設及後方生產之急需，除擴充原有職業學校班級，籌設省立工專及興寧工業職業學校外，並推廣農工職業補習班，補助私立職業學校；且與省內建設機關及大學農工商等學院，組設委員會，實行建教合作，務期職業教育與建設事業密切聯繫，技術人才與經濟發展完全配合。

(三)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為培植高級專門人才之場所。戰時對於高深國防科學之研究與高級建設幹部之養成，更有賴於高等教育之發展。本省年來將於高等教育之推行，最為注意者，厥為資助專上學校內遷，充實專上學校設備，擴充專上學校科系，實行專上學校粵籍學生貸金，津貼留學省外專上學生等。

(四)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為激發抗戰意識，動員民衆力量最有力之武器。本省年來對民衆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國民體育之倡導、實施、推廣，以及省立圖書館、科學、博物三館之設立等，均特別注意，次第施行。

(五) 邊疆教育 本省連縣、連山、陽山、乳源、樂昌等縣邊境，僑人散處，文化低落，生活艱苦，為開化與改善以期動員邊疆民衆力量起見，特設立特殊施教區站，實施邊疆教育，並獎勵僑民子弟肄業內地公立學校，以期提高其文化，改善其生活，更進而引導其參加抗戰行列，爭取最後勝利。

(六) 戰區教育 本省為粉碎敵偽在淪陷區內實施奴化教育起見。設立特殊機構，組織教育

工作團隊，展開戰區教育，並分設登記站，收容戰區退出員生，補助戰區學生膳費。均已漸收實效。迨三十年杪，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澳及南洋僑校員生，紛紛歸國；而肄業內地僑生，亦因經濟來源斷絕，急待救濟。本省復針對事實上迫切之需求，除請中央撥發鉅款，增班設校，對於歸國員生予以登記，收容及救濟外，並對於內在學僑生分發緊急救濟費，以培植抗建力量。

以上所舉，僅是瑣瑣大端，詳細情形，容待以下各章分述。總之，本省年來教育，俱依建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抗戰建國綱領，以及最近頒布之國防三年建設計劃。本省戰時三年建設施政計劃等切實推行，而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標，以配合軍事、政治、經濟為方針，以促進國防建設為中心。雖吾人所期望者，間有未盡實現，但吾人所遇困難，必當努力克服，以期於艱難困苦中，逐漸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總裁訓示吾人：「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教育的方針。」吾人今後尤須循此正確方針，勇往邁進，以樹立抗勝建成之新基礎，而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本省教育廳設於民國十二年十月，根據組織法分設秘書室、督學室、總務科、普通學務科、專門實業學務科。十三年七月舊制實施起見，將專門科裁撤，該科原辦事務歸併普通科辦理。迨十七年六月，改設第一第二兩科，并設總務主任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十九年四月，廢總務名稱，改設第一、第二、第三等科，并奉令增置第四科，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二十一年十月再增第五科，專辦軍訓事項。二十六年五月因會計獨立，增設會計室。二十八年一月起省政府合署辦公，教育廳仍設秘書室、督學室、會計室，原日五科縮為四科，第五科裁撤，將軍訓事項歸併第四科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增設統計股，綜理調查統計事項。二十九年本省推行國民教育，爲使師資培養配合國民教育需要，及使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統一辦理，復將第三科主管師範教育及第四科主管之民衆補習教育，先後劃歸第二科接辦。又本省爲實施戰時教育，特于二十九年六月設置戰時教育指導股，三十年二月，復將該股裁撤，改設戰區教育會議。廳內各部門職掌，往往根據組織法規及事實需要，時有更張。茲將各科主管業務最近劃分情形，畧述如下：

行政組織

六

- 第一科——主管文書、庶務、出納、收發、繕校、監印、繕卷、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二科——主管國民教育，師範教育及縣地方教育行政等事項。
- 第三科——主管中學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留學教育等事項。
- 第四科——主管社會教育、電化教育、邊疆教育、軍事訓練、軍軍訓練、及學術團體等事項。

除以上四科外，復有秘書室，督導室，會計室，國民教育研究會，輔導叢書編審委員會等，均有全省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公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種教育文化事業。

教育廳自成立以來，截至最近為止，計長官五人，更換凡八次，其中許崇清氏三任，黃麟書氏兩任，黃節氏、金曾澄氏、謝瀛洲氏各一任。茲將各任廳長任職年月，表列如下：

歷任廳長姓名	在職年	月	備註
許崇清	民國十二年十月至民國十七年六月	初	係
黃節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民國十八年七月		
許崇清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民國十九年二月	再	任
金曾澄	民國十九年二月至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謝瀛洲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許崇清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初	任
黃麟書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三	任
黃麟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到任	再任（現）	任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省初等教育，向稱發達，在廿五年度有小學二四、四六三校，學生一、五三六、四四六名。廿六年秋，抗戰軍興，各大都市每受敵人騷擾，學校間有停頓。這廿七、廿八兩年，沿海各縣復被侵犯。學童隨家遷徙，學校因而停閉者益多，於是全省學校數與學生數，遂以銳減。然後方各縣尚能繼續推展。至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決議國民教育之實施由中央統籌。本省舉行中央命令，當經訂定「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是年八月起開始推行。

國民教育乃一種新型教育，不但將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打成一片，且將教育事業與地方自治冶於一爐。此種教育於抗戰建國尤為重要。總裁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席上，訓示我們：「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堤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負擔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是已」，陳部長立夫亦言：「國民教育為抗戰建國過程中精神健勵員之最要工作」。本省年來施政，特將之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中央及本省且撥鉅款補助各縣局切實推行。為推行便利，並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起見，本省於初訂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時，對於鄉（鎮）設中心學

校，保設國民學校，爰作以下之規定：

(一) 分佈與設置——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依綱要第四十六條規定，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國民學校；其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得聯合三至三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1. 鄉(鎮)中心學校之設置：如鄉(鎮)內原有縣立區立或各鄉聯立之小學校一校，由縣政府之核定，改為某某鄉(鎮)中心學校，將原有經費，妥為劃分：未改辦前，得沿用舊名，照常課業。其未有學校之鄉(鎮)，應即籌設中心學校。改設或籌設時，得成立籌備處，專責辦理；統限於一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之規定。如一鄉(鎮)已設有二校以上者，由縣政府斟酌情形，指定成績較優者，改為中心學校，其餘改為保聯立國民學校或保國民學校。2. 保國民學校之設置：如保內已設有公立小學，由縣政府督導改為國民學校，保內已設有之私立小學，如願改為國民學校，應由保酌予補助經費，否則仍准繼續辦理。如保內未設置國民學校者，由縣政府統籌成立，依期完成。

(二) 名稱與類別——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名稱，適用地方名稱，稱為某某鄉(鎮)中心學校或某某保國民學校。如兩保或三保聯合設立者，稱為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或某某鄉某保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但得依綱要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學校名稱得暫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鄉(鎮)中心學校以辦理完全小學為原則，須負責輔導鄉(鎮)內各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以辦理四級制初級小學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暫設單級小學或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均應分設兒童成人婦女三部，並斟酌地方需要，依章舉辦各種

會教育事業。

(三) 學生與編制——每班以四十人為原則，至少廿五人。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得適用複式編制，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得適用二部制，國民學校情形或分為半日制或時間制。教師數額：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并得斟酌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班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準。國民學校之辦單級小學或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

(四) 校長人選——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人選，依綱要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及綱要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辦理；但均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方得任用。

(五) 政教聯繫——專任之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應與鄉(鎮)長或保長密切聯繫，對於社會事業之推行，應領導員生切實輔助鄉(鎮)長或保長辦理。所有學校設備，應盡量供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利用。

(六) 經費與俸給——1. 經常費：甲、薪俸：每員每月十八元至廿五元，以各地生活程度為準。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每班以一教員計，或每六班以八個教員計(專任校長仍兼教員)，單級小學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經濟充裕之學校，再設校醫、看護或事務員，但須呈主管機關核准。乙、辦公費：每班每月三元五角。2. 開辦費：每班八十元。鄉(鎮)

保教育經費，以由鄉（鎮）統籌統支爲原則，必要時由縣庫補助之。

復於二十九年夏，策勵各縣於孔聖誕辰紀念日，舉行慶祝教師節，并自該日起，舉行國民教育運動宣傳週，依照國民教育運動綱領所定實施方法，策動黨、政、軍、學、自治團體、教育團體、學術團體、職業團體、報社等社團，宣傳倡導國民教育的要義，國民教育於抗戰建國進程中之作用，國民教育與國民生活之改善等理論；督促鄉保籌設學校，及勸勉家長遣送兒童入學，勸勉失學成人入學，務使人人均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人人均爲國民教育而盡力；并由各社團組織各地國民教育協進會，研究籌募國民教育經費之方案，倡導尊師養師，以鼓勵知識份子，爲國民教育努力等工作。

于是，同年秋季起，即按各縣實施新縣制之先後，順序推行國民教育。現在除因戰事關係未能推行定式教育之地方外，全省後方曲江等七十一縣市局之全部，及游擊區南海等三十一縣行政完整之鄉鎮，均已實施國民教育，從事分期設立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一年以來，各縣局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增設及幼稚園私塾之整理，均已獲有相當成績。茲將其大概情形，分誌如次：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各種小學

（一）學校數：在二十九年學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起至卅年七月止），全省計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各種小學一六、二四六校。最多者爲台山計一、二〇〇校，最少者爲番禺與南海（兩縣屬戰區縣份）計各五校。在總校數內計中心學校二、〇六五校。最多者爲台山計一六七校，最少者